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4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丰沃新农"）提供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如下：

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丰沃新农"）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址为山东潍坊高新开发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丰沃新农70%的股权）。

公司本次向丰沃新农所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资金将用于其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建设款项、设备采购款项及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当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6%）与丰沃新农结算资金占用费。本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归还后可循环使用。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山东华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在山东临沂成立一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华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有农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金：注册资本5000万，后期增资到1亿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集团全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及销售、养殖、养殖服务、食品加工机销售、原料贸易、培训等（具体以工商核准的为准）；

华有农牧成立是为了利用公司在山东十几年经营奠定的建设规模与市场基础，激发创业团队创业激情，整合行业资源，准确把握行业时机，快速占据山东、江苏高档猪料、全价料市场；以华有农牧为主体，依托集团科研、资金、销售团队以及前期在山东临沂地区开发的市场优势，充分整合山东及周边地区资源，提升集团在山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做强做大山东、河南、江苏等区域饲料产业，作为集团产业布局的有效补充。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4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4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1,549,542,825.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7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2年12月20日编号2012-046公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79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41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弥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

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56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较好的经营状况和银行信贷信誉，具备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能力。

同意公司将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2-05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12月12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15:00—2012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2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分别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2-05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2-05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刘永霖、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项序号	议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79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6.115元；由此公司总股本由314,583,880股减少为314,339,090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发布了《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自减资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本次对原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9人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共计244,790股，占授予总量的11.158%，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7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2?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5元。2012年5月21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1,98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由于派送的现金暂未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6.115元（股份和价格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三、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1）黑牛食品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牛食品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已经履行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黑牛食品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黑牛食品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193,880	75.08%	244,790	235,949,090	75.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236,193,880	75.08%	244,790	235,949,090	75.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193,880	75.08%	244,790	235,949,090	75.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90,000	24.92%		78,390,000	24.94%
1.人民币普通股	78,390,000	24.92%		78,390,000	24.9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314,583,880.00	100%	244,790	314,339,090	100%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14:00时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1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14,583,880股的49.9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在成都双流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通过	157,154,400	100%	0	0	0	0
议案2	通过	157,154,400	100%	0	0	0	0
议案3	通过	157,154,400	100%	0	0	0	0
议案4	通过	157,154,4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后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办理。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2年12月25日开始，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5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6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7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9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注：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尚在基金封闭期，待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将自动参与本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申购业务（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四折优惠；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四折优惠；通过海通证券营业网点柜台办理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八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东方保本基金代销渠道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2年12月25日起，将新增海通证券代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50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至2012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共拥有股份数342,342,2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4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151,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12年12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2-46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330,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小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5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2]第162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342,342,290股，均为截止至2012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提出，该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以342,330,09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2,2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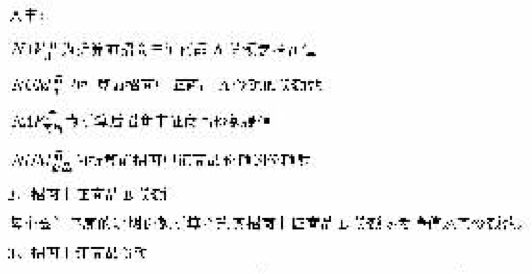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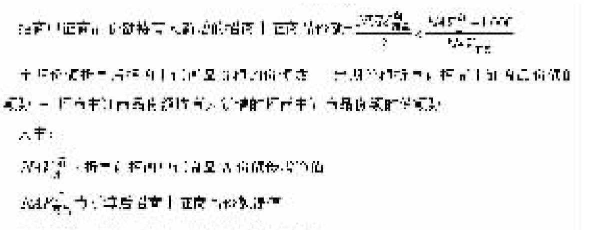

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3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2013年1月8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数或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0049），发证日期为2012年8月6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20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218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